

##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的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计算机教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脑桌、电脑椅、教师操作台、教师椅、辅材、旧设备拆除、安装，小组桌椅、教师椅、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洛阳钰颢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3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推拉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蓝贝思特教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9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80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课堂主机、智慧管理软件、智慧课堂软件、智慧测练软件、智能笔、蓝牙 AP、智能笔充电柜、笔芯、智能本），属于（工业、软件和信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广州青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3人，营业收入为2155万元，资产总额为9333.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洛阳钰颢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4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